从网约车“转正”看监管与时俱进

陈 静

深度观察

网约车“转正”，让人们看到了监管部门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和实事求是的务实精神，让政策制定更好地实现了对市场需求的“有效供给”。眼下正是消费者建立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的关键时期，网约车“转正”后，监管部门也不能高枕无忧，应及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创新监管方式，还要在配套制度建设上下功夫

近日出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让网约车终于有了“名分”。而跳出具体行业，人们更能看到监管部门与互联网新兴业态之间的良性互动。随着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与“互联网+”的日益深化，网约车监管的经验将为针对其他“新面孔”的管理提供有益参考。

网约车甫一出现，交通管理部门就一直秉持着“开明、开放、包容”的态度，并未直接依据旧有管理模式“一刀切”，而是主动拥抱新事物，给了市场考验新型商业模式的足够空间，也给了用户“用脚投票”的机会。在《暂行办法》中，监管部门同样最大限度地适应网约车特点，在网约车平台条件限制、经营许可等方面量身定制了相关条件，创新了制度设计，同样体现出对新兴业态的“保驾护航”。实际上，无论电子商务，还是即时通讯，我国监管部门对互联网新生事物相对宽松的管理思路是一以贯之的，互联网经济的蓬勃活力也正来源于此。

在具体做法上，交通管理部门频繁调研移动出行平台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广大消费者的实际需求，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游戏规则”的变化。比较去年10月的征求意见稿和近日出台的《暂行办法》，可以清晰地看到，在私家车准入、报废标准等方面，《暂行办法》及时听取了产业界和公众的意见，进行了充分调整。这种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和实事求是的务实精神，体现出了政府效能的提高，让政策制定更好地实现了对市场需求的“有效供给”，也从根本上走出了过去“一抓就紧、一放就乱”的怪圈。

当然，在创新互联网新兴业态监管的过程中，还要协调好两大关系。即，新兴业态与传统产业之间的关系、市场需求与规范发展的关系。这种平衡在《暂行办法》中同样得到体现，比如，移动出行平台被明确为提供运输服务并需承担相应责任、对网约车司机确定准入门槛，等等。新旧产业的竞争在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长期存在，但这种竞争必须基于技术、模式的革新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新兴业态必须依法依规规范运营。这不仅是公平竞争的需要，也是充分保护用户安全和利益的需要。从根本上讲，眼下正是消费者建立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的关键时期，一旦因为新兴业态“钻空子”伤害消费者体验，将给分享经济、移动消费等诸多新业态的未来发展蒙上阴影。

不过，网约车“转正”后，监管部门不能高枕无忧。一方面，应及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另一方面，互联网新兴业态的生态链条相对较长，还要在配套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比如，大力发展征信市场，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和共享；鼓励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为平台、驾驶员和乘客提供更为灵活多样的保障。

面对互联网新兴业态，在释放改革红利、重构利益关系、激发社会活力等方面，监管部门到底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网约车“转正”已经给出了答案。

降税负还需多管齐下

傅光明 傅 文

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实体经济负担过重，必须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的税费负担，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为此，需要合理确定我国宏观税负的总体幅度范围，保证宏观税负只减不增

所谓宏观税负，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政府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体现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及政府与企业、居民个人之间占有和支配社会资源的关系。

大力度减税，是当前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稳增长的重要手段之一。今年6月，我国财政收入增速为1.7%，远低于上半年7.1%的平均增速。同时，税收收入2.3%的增速，也远低于上半年8.6%的平均增速，这主要是受今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所致。

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实体经济负担过重，必须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的税费负担，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而要想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合理确定我国宏观税负的总体幅度范围，保证宏观税负只减不增，同时，进一步调整税费关系，规范政府收入形式。

要继续清理整顿行政性收费和基金，规范政府收入机制，完善依法治税。具体来说，把现行的地方政府支配的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对需要保留的收费项目，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保留项目应严格限定在规费和使用费的范畴内；将具有税收性质的基金和收费，通过扩大现有税种税基或设置新税种的办法实施“费改税”。通过上述措施，建立起以税收收入为主，收费为辅的财政收入机制，有助于实现降低宏观税负、减轻企业负担的目标。

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降低税收边际税率负担。比如，继续深化营改增和资源税改革，减轻企业负担；逐步推进和解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重要税种的边际税率过高问题，适度降低边际税率；深化消费税改革，调整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构；继续加大对奢侈品的调控力度，逐步将高档住宅、高档服装、高档家具及歌舞厅等高档消费行为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适当取消部分低档消费品等涉及生产资料的应税商品的征税范围，完善并优化我国消费税制体系。

要依法治税，加大对企业创新和科技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同时还要规范各种税收优惠和减免制度。一是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企业和个人创新研发的税收优惠支持力度；二是在税法中统一规范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和减免的行业、项目和产品，明确减免权限的归属，税收优惠和减免应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三是建立我国税收支出制度，使由于实行各种税收优惠和减免而减少的收入在国家预算中得到体现，也要接受立法机关和公众监督，以便更加准确地评估税收优惠和减免的经济效果与社会效果。

此外，根据形势发展需要，还应尽快研究推出其他税种改革，开征新税种，停征部分税种，改革财产税，重塑地方税体系，构建以消费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房地产税为主体的地方税体系。

刘道伟作

只减不增

点 评 日前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度就营改增试点作出部署，在肯定前期改革成效的基础上，针对金融业反映的问题，提出要适时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纳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增值税抵扣机制，确保金融业税负只减不增，稳定市场预期。这也意味着，下一步，一方面要继续细化配套政策兑现政府承诺，另一方面要理性看待短期税负变化，引导企业更好适应新税制。营改增启动之初，企业熟悉税制需要一个过程，短期经营行为可能影响税负水平，导致企业无法当期抵扣从而短期增加税负，因此衡量企业税负变化应放在一个更长的时间轴来看。

（时 锋）

以“包容性税收”拓展降税空间

盘和林

思辨

降低宏观税负，意味着要降低整体税负水平，尤其是把税收与GDP的比值降下来。在这个过程中，需遵循“包容性税收”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收入人群、不同行业实施不同的税收政策和征税手段，支撑包容性增长。比如，有针对性地大幅降低一些产品及服务、行业、经济主体的税率，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税收优惠政策设计等

近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降低宏观税负”“抑制资产泡沫”，这些表述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降低宏观税负，意味着要降低整体税负水平，尤其是把税收与GDP的比值降下来。笔者认为，降低宏观税负需遵循“包容性税收”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收入人群、不同行业实施不同的税收政策和征税手段，支撑包容性增长。

首先，要加大对居民收入增长相对偏低的调节力度，以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促进消费驱动型经济发展。如果政府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分配总占比不断攀升，就会挤压企业和居民收入空间，特别是税收增长率长期超过GDP增速，将不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者，如果税收增长过快，没有很好地发挥平衡收入差距、缩小城乡差异的作用，就可能起到“逆向调节”作用。

其次，要加大对不同经济主体税负不平衡的调节力度，以实现区域经济、大中小企业均衡发展。具体来说，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老少边穷地区难以得到相应优惠；大型企业、垄断行业容易得到减免退税、财政补贴，实际税负往往比名义税负轻的多，而中小企业基本上得不到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甚至还存在乱收费现象。

再次，要加大对税收导致资源配置扭曲的调节力度，以实现环境友好、绿色生态化发展。具体表现为，某些地方政府单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不顾生态承受力，导致空气、土地、河流等出现严重污染；我国尚未开征环境税，一些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的产品没有付出相应社会成本，以低价格将产品出口到国外后，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却留在了国内，同时，这样的做法也阻碍了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进程、削弱了企业的创新动力；矿产等能源价格没有体现资源的稀缺性、环境成本及生态价值。

因此，降低宏观税负需从以下几方面发力。第一，有针对性地大幅降低一些产品及服务、行业、经济主体的税率。比如，降低一般食品、劳务等民众必需品的增值税税率，降低民众生活成本，刺激内需；降低中小企业、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税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第二，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实现高收入群体适度高税负、中等收入群体低税负、低收入群体免税负的目标。第三，优化税收优惠政策设计，实现税收公平。比如，适度收窄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空间，给予西部、老少边穷地区税收优惠权限甚至调整央地分税比例，促进地区均衡发展；严格控制钢铁等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优惠政策，加大对技术创新、自主创业的税收优惠。

（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来论

撤县建市改名 莫忘“问计于民”

胡 艺

近日，陕西省勉县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陕西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协调会议精神及勉县撤县设市有关问题的汇报。随后，勉县面向全社会开展撤县设市城市名称征集活动。据悉，勉县县政府已初步将市名拟定为“定军山市”。

从“孙子故里”到“诸葛亮故里”，从“赵云故里”到“朱熹故里”，不少地方都在打造名人故里。一些没有名人故里的地方，甚至打起了孙悟空、嫦娥等虚构人物的主意。对此次陕西省勉县拟借撤县建市之机更改地名，网上的质疑声自然不少。

公众质疑地方政府随意更改地名，折腾历史文化，乱花纳税人的钱，并非没有道理。一个地方要改名，不仅对历史文化衔接造成影响，当地地图、公章、招牌，方方面面的东西都要修改，势必增加经济成本和社会负担。

但换个角度看，我们对地方改名可以提出质疑，但也应给予其讨论空间。此前，好多地方都在做“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事，千方百计挖掘人文、旅游资源，湖北蒲圻市更名为赤壁市、四川南坪更名为九寨沟就是很成功的例子。

面对质疑，勉县当地并未急于表态和仓促决策，而是广泛征求民意，征集地名，这种问计于民的姿态值得肯定。笔者认为，在撤县建市改名决策之前，有几件事要做。即，充分搜集、整理、展示相关历史依据；充分论证地方改名的必要性与改名方案的合理性；广泛征求并尊重民众意见，特别是当地百姓意见，了解群众真实意向；在不破坏当地人文环境、历史文化衔接及保证民生投入与公共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地方改名还应经过人大审核，不能由少数领导“拍脑瓜子”决定。

@微议室

打破公款存储“潜规则”

清理填报银行账户9324个、资金总量达308.82亿元；撤并银行账户854个、撤并资金5.83亿元……近日，福建省龙岩市纪委集中整治单位公款存储中的谋私逐利问题。下一步，将责成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并区分不同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短评】机关单位的公款，因为数额可观、相对稳定，历来是银行吸储的重点对象，由此也带来公款竞争性存储的“潜规则”。银行抛出高额回扣揽储、机关单位“看菜下碟”，不仅容易滋生腐败、损害政府形象，也造成了国家资金的浪费。龙岩市实行公款招投标等竞争性存储、公款存储集体决策、公款存储回避制度，将公款存储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予以规范，从源头上堵住了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暗道”，这种做法值得点赞。当然，要真正发挥上述举措的作用，还必须将监管落到实处。

扎牢“网售药品”监管篱笆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分别通知河北省、上海市、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求结束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天猫医药馆向在线商户发布通知，自8月1日起停止在线药品交易，一号店也已停止药品线上交易。

【短评】药品是特殊商品，事关消费者生命健康。实体药店要在严格监管下经营，包括药品销售机构资质、从业人员资质、药品质量安全等，都有一套成熟的机制。而“网售药品”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容易出现假药、滥售处方药等行为，影响药品质量安全。要想使“网售药品”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必须通过立法、确立药品满足互联网条件下安全流通的规则，如建立统一的网上药品零售平台、严格网售药品资质准入、健全药品流通监管码制度等，扎牢药品网络流通的篱笆。

培训机构乱象亟待整治

胡乱收费不退款、无证办学“吹牛皮”、擅自违约“玩失踪”……眼下正值暑期，社会上的各种培训机构也迎来招生高峰。有媒体调查发现，当前的培训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影响了教育培训市场的健康发展。

【短评】针对社会培训机构侵害学生和家长权益的事件，相关监管部门必须严格执法，清理无教学资质、无教师资质的培训机构；同时，加大惩处力度，对虚假宣传、夸大效果、乱收费、擅自违约、违背承诺的培训机构进行罚款、取缔，将学生和家长反映强烈、涉嫌诈骗的培训机构相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培训机构也要诚信经营，用实际行动赢得市场口碑和群众认可。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 瑾 祝 伟